

广东省财政厅

粤财穗函〔2020〕13号

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东恒乾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执业许可的批复

广东恒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：

你所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7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相关情况符合法定条件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恒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。

二、广东恒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合伙人为洪昭乾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440500150011）、尼晓东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370500060011）、张树礼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440600170006）、夏学梅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440100940004）、李向科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110005490009）。

三、广东恒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主任会计师为洪昭乾。

四、广东恒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是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离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的报告；

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；承办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。

五、请你所接本批复文件后，按财政部令第 97 号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，省财政厅，省档案馆，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。
